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现假公章的 声明

近日，我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伪造我公司公章，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。对此，我公司严正声明如下：一、我公司仅有唯一一枚合法有效公章，由我公司依法刻制、保管和使用，除此以外的所谓我公司“公章”均为伪造、私刻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。二、凡冒用“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”名义，通过伪造公章、法人章、假冒签名、假冒公司员工等手段对外联系合作、签订合同、收取款项行为的，均与我公司无关，我公司概不承担责任。若发现受骗，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三、我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文件材料均需加盖我公司唯一合法有效公章、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法人章印鉴）批准和完成用印登记后方为合法有效。除此以外以我公司名义签署的任何文件材料，对我公司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公司概不负责。四、请相关单位、个人在进行商业交易前提高警惕、加强防范，如不能确认我公司项目、合同、公章、签名、授权等真实性，应及时与我公司进行核实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如因违法行为导致利益受到损害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请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。五、正告相关侵权组织或个人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、违法及犯罪行为，我公司将保留采取民事诉讼、刑事报案等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。特此声明

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

刊登日期：2024-3-20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3月19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